

※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「助學金」審查結果查詢【系統查詢教學說明】

- 一、請登入學務資訊系統：<https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>→進入到弱勢助學申辦畫面
- 二、最下方（如下圖紅框內文字）顯示您目前審查結果

學校總機
0912-773202／08-7703202
助學金洽詢分機 6462
電子信箱：
jcw@mail.npust.edu.tw

親屬關係

身份證字號

姓名

家庭應列計人口

學生父親/母

☒

學生母親/父

☒

學生配偶

☐

法定監護人

☐

☐無其他應列計人口（如為特殊原因者，請至課指組承辦人員處填表說明理由）

*「應列計人口」（未婚學生父母親同屬監護人均需列計），除非

1、父母雙方僅需填寫監護人資料，採「共同監護」者父母雙方資料仍皆須登打

2、特殊因素致使監護權歸屬於非父母之第三者（例如：祖父等），只須填寫法定監護人資料

3、已婚學生只填配偶

審查級距：

超過90萬-所得不合格(大學部)

利息級距：

合格

學校自籌款：

補助機關：

不動產級距：

合格

本部補助款：

優先部會已發金額：

報部資格判別：

不合格

弱勢補助款：

0

※審查結果說明如下，如有疑義者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 依據下列表單備註說明攜帶相關文件至本組進行複查，謝謝。

（ 沒有疑義者、不複查則不需提供， 超過期限未前來複查修正者，視為不進行複查，特此提醒。

	查核出來的結果	大學部	大學部補助金額	研究生	研究生補助金額	備註
家庭所得級距	30 萬以下	合格	2 萬元/1 學年	合格	16,500/1 學年	1、超過標準而對此有疑義者，請先自行前往國稅局申請【113 年度綜合所得清單(含申請人及應列計人口)】，如確實在規定標準內(請參考左邊說明)，請攜帶「113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(含申請人及應列計人口)」於期限內至本組進行複查修正。 2、教育部第二階段將審查申請人是否有重複請領其他政府（例如農漁會等）獎補助。 3、如確實都符合規定者，補助金額將依所得級距落點給予相對應的補助（請參閱左邊說明），助學金將於第二學期學雜費中自行扣除。
	30 萬至 40 萬				12,500/1 學年	
	40 萬至 50 萬				10,000/1 學年	
	50 萬至 60 萬				7,500/1 學年	
	60 萬至 70 萬				5,000/1 學年	
	70 萬至 90 萬	15,000 元/1 學年	不合格	不補助		
	90 萬以上	不合格			不補助	
利息級距	2 萬元以內	合格		合格		1、利息多半源自於「存款」，利息超過 2 萬元者代表申請人及應列計人口存款合計超過 100 萬元以上。超過標準而對此有疑義者，請先自行前往國稅局申請【113 年度綜合所得清單（含申請人及應列計人口）】如確實在規定標準內(請參考左邊說明)，請攜帶「113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(含申請人及應列計人口)」於期限內至本組進行複查修正。 2、如家長或本人曾為軍公教退休人員，現在領有 18%退休金導致利息所得過高，請另準備 18%存款帳戶之存簿「封面」及「113 年整年度內頁影本」【113年度綜合所得清單（含申請人及應列計人口）】於期限內送至課指組進行複查。
	超過 2 萬元	不合格		不合格		
不動產級距	650 萬元以內	合格		合格		1、不動產主要指所持有的房屋及土地。超過標準。而對此有疑義者，請先自行前往國稅局申請【最新財產歸戶清單(含申請人及應列計人口)】如確實在規定標準內(請參考左邊說明)，請攜帶【最新財產歸戶清單(含申請人及應列計人口)】於期限內至本組進行複查修正。
	超過 650 萬元	不合格		不合格		

